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假設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¹⁾ (%)
金山軟件	實益擁有人	1,423,246,584	37.40
小米集團 ⁽²⁾	實益擁有人	449,701,000	11.82
雷軍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9,701,000	11.82

附註：

- (1) 上表假設(i)介紹上市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雷先生擁有小米集團的多數投票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實益擁有小米集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悉，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假設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於其後日期發生變動的安排。